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363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黃娟慧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張益晟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91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徐 福 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劉 子 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